

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境外全资附属公司设立有担保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由公司董事长、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共同或分别决策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，并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主体及发行方式、债务融资工具品种、发行规模、发行期限、币种、上市场所等，并根据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（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发行主体）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，担保范围包括债券本金、相应利息及其他费用，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、抵押担保、质押担保等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方式。此外，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上述授权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

根据上述授权，经公司获授权人士决策同意，由公司境外全资附属公司Pioneer Reward Limited作为发行主体，于2023年7月31日设立本金总额为30亿美元（等值）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（下称“该中票计划”），公司为该中票计划项下所有债务提供担保，担保金额包括本金、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，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、抵押担保、质押担保等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方式。

公司将在境内外监管机构的审批范围内，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需求择机分批次开展中期票据发行。本公司已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联交所”）申请该中票计划自2023年7月31日后12个月期间内上市，票据将以债务发行方式仅向专业投资者（定义见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37章）发行；该中票计划在香港联交所的上市生效日预期为2023年8月1日。同时，该中票计划已获新加坡交易所原则上批准自2023年8月1日上市，票据将以债务发行方式仅向新加坡证券及期货法第274及275条所界定的人士（或票据发行地相关司法管辖区界定的同等人士）发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1日